

社會福利暨社區發展重要活動紀要

(七十九年十二月至八十年二月)

邱國光

內政部頒訂「殘障者職能評估辦法」

爲使殘障者之就醫、就學、就業、就養等需求獲得適當的輔導與安置，內政部依殘障福利法第十二條第四項之授權，委請學者、專家研擬殘障者職能評估辦法。因母法所引用「職能評估 (Vocational Evaluation)」一詞，在學理上係屬職能復健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過程中所扮演的評量工具角色。而依母法之立法原意，在學理上稱之爲職能復健。所以，本辦法之研擬，係配合立法原意，將職能評估做廣義解釋，以對殘障者之就醫、就學、就業、就養等需求提供客觀評估，使其獲得適當的輔導與安置，並充分發展其職業潛能。本辦法計有十四條，主要內容如左：

- 一、參照殘障福利法第十二條之立法原意，規定職能評估之受理及執行機關爲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
- 二、明定主管機關應設職能評估專業人員以提供職能評估服務，並明定其員額依殘障者之實際需要而設置。
- 三、訂定職能評估之項目，且所列評估項目須依殘障者之身心狀況及需求而提供之。
- 四、規定職能評估專業人員之工作職責及其研擬殘障者個別輔導或安置計畫時，應記載之事項。
- 五、因爲殘障復健工作之專業性要求極高，而國內目前又極缺乏該類專業人才，爲引導培訓該類人員，明訂職能評估專業人員之資格。
- 六、規定殘障者之輔導或安置計畫應取得其本人或其監護人之書面同意後執行。

七、促進職能評估工作研究與發展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辦理慶祝建國八十年「美化人生、和諧社會」晚會

爲慶祝建國八十年，並轉移國內社會風氣，內政部特會同中華民國有聲出版事業協會及臺灣區唱片工業同業公會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七時假臺北縣立文化中心舉辦「美化人生、和諧社會」晚會——爲移風易俗而唱。

本次晚會邀請教育部、行政院文建會、行政院新聞局等機關首長、全國性績優社會團體、與改善社會風氣有關之民間團體、行政院各部會及省市府辦理改善社會風氣業務有關人員、臺北市、縣青少年、婦女福利中心志願服務人員及其代邀之青少年等計約一千餘人參加，晚會節目由周麟、檢場主持，由吳兆南、魏龍豪名嘴及鄭進一、謝雷、張琪，大小百合等多位著名歌手參加演出，並商請中國電視公司於二月二日(星期六)下午十二時二十分於中視頻道播出全部晚會演出節目內容。

舉辦是項晚會是內政部八十年度推行「加強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系列活動之一，旨在實踐「建立團結和諧的社會，培養善良儉樸的風俗」之理念，讓音樂來美化人生，以關懷來和諧社會，共同爲重整一個有人文、重倫理、守秩序的理想明天而努力！

按摩業管理規則部份條文修正通過

為配合殘障福利法之修正，按摩業管理規則業由內政部及衛生署會銜於七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發布。茲為加強按摩業之輔導與管理，於第九條第一項增列按摩營業時間之規定，執業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次日凌晨三時。於第十五條第五款增列逾時營業之罰則，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警告三次仍未改善者，可由發證主管機關吊銷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

內政部辦理「改善社會風氣加強法治教育建立安居和諧社會」研討會

在社會急速變遷，家庭結構與功能因迭改變，致家族關係淡薄、倫理道德式微、社會脫序、文化失調及民主法治素養不足，在在凸顯我們即需結合政府各相關單位、民間力量，各盡其能，貫徹宗旨，發揚其功能，期藉加強親職教育倡導文化休閒活動以改善社會風氣；加強法治教育，強化全民守法精神，力行「新生活運動」，宣揚國民禮儀提振職業倫理，建設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有效防制藥物濫用，建立「守望相助」制度，喚醒全民社會責任維護治安促進社會安定和諧。是以內政部訂於二月二十二日假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舉辦「改善社會風氣加強法治教育建立安居和諧社會研討會」。

該項研討會，部長親臨主持，會中邀請教育部、文建會、衛生署、環保署、警政署、省（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科主管人員、宗教、社團負責人代表及社區理事長、媽媽教室主要幹部等代表參加，且聘請東吳大學社工系謝主任秀芬、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謝校長孟雄及刑事警察局張俊恆主任秘書蒞會專題演講，同時也穿插播放相關宣導短片及資料展示（內容包括法治教育、國民禮儀、改善社會風氣、重建精神倫理道德、職業倫理、媽媽教室活動、親職教育、安非他命、守望相助等）以增益活動效益。

內政部辦理「愛與關懷聯歡會」

內政部為宣慰警察、社會福利機構收容（托）人員及工作人員與其眷屬，特辦理「愛與關懷聯歡會」，並結合臺北、高雄、臺中、臺南、臺東、花蓮等地方政府，邀請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附設綜藝團義務巡迴演出，以弘揚民俗技藝文化，充實民衆生活內涵。

行政院審查通過「兒童福利法修正草案」

兒童福利法修正草案經內政部提八十年二月七日行政院第二一九次會議審查通過，並以80220臺八內六一一四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兒童福利法自民國六十二年公布施行以來，對各種兒童福利設施之籌辦及對原有機構設施之充實尤以保護與處罰方面及福利機構的管理等的規定，現行條文應予修正與充實。

按目前社會上有關兒童遭虐待、疏忽之事件確有存在；然礙因現行保護條文蓋屬宣示性規定，實際執行時，常有無所依據，窒礙難行之處。且對保護兒童有密切相關之「責任報告制」與保護事件之處理權責、流程問題，法均無明定，為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實有修正與增列條文之必要。

有關兒童福利機構，諸如育幼院、托兒所……等之設置、管理、考核與評鑑，獎勵與處罰，現行兒童福利法並無明確強制性規定，致未辦理立案登記之機構甚多，兒童在該等機構的收容或收托下，缺乏保障。為加強兒童福利並利行政機關之監督，有關福利機構之管理條文應予增列。現行條文於民國六十二年訂定，但已逾十餘年，故有關罰鍰應予修正，以增加遏阻之效。

為期透過完備的法規，加強推展與落實我國兒童福利工作，確保兒童權益。經衡酌當前實際需要，並引採國際潮流，參酌聯合國一九八九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修正部分條文，其擬修正重點：

一、參採聯合國國際兒童權利公約，規定父母、監護人對兒童負保育之責，政

府單位及公私立機構處理兒童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

- 二、加強兒童福利措施之規定，如醫療補助、單親子女、未婚媽媽及其嬰兒之服務等。

- 三、對現行有關保護與處罰方面條文增列必要規定。

- 四、增訂對遭受不幸兒童之安置與處理兒童保護事件之權責與報告責任等規定，以加強兒童之保護。

- 五、兒童福利機構（含托兒、育幼等）之管理、評鑑考核與違反者之處罰規定，以提昇其服務品質。

- 六、增列任何人對兒童犯妨害風化、傷害等罪或成年人利用兒童犯罪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處罰規定，以收遏阻之效。

- 七、對違反兒童保護等方面規定之為人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增列應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規定，俾加深父母對其子女正確的教養觀念。

- 八、增列對遭受監護人等濫用親權或監護權迫害之兒童得由相關人士為其聲請停止該等監護人之監護並排除民法第一〇九四條對兒童監護人選定之相關規定，俾兒童能獲得更好監護人的照顧。

- 九、加重父母教養子女責任，增列不得任其六歲以下兒童獨處乏人照顧及有關親權濫用或親職怠忽之禁止規定，以及必要時得為其接受安置之子女支付相當費用之規定，以加強父母的責任。

- 十、維護兒童身心健康，免除其遭受吸食或施打迷幻、麻醉物品及出入不正當場所之害，增列是項行為與提供該等物品之人的限制規定。

- 十一、排除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一條有關父母離婚者，兒童監護人之裁定規定，並得命兒童之離異父母支付相當費用，保障兒童權益。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份條文修正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截至七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加保農民已達一百五十七萬一千二百九十六人，對於農民健康之維護，農民生活之保障，農村安定之促進，貢獻卓著。惟實施一

年多來，因加保農民年齡結構老化，平均年齡高達五十四歲，醫療就診率及死亡率偏高，導致農保財務嚴重虧損，七十九及八十年度合計預估虧損達一百二十億元，農保制度亟待檢討改進。內政部為配合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及未來全民健康保險之實施，爰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農民眷屬納入醫療給付對象。
- 二、調整保險費率範圍為百分之九至百分之十二。
- 三、調整政府補助保費比例。
- 四、被保險人分娩採醫療給付方式辦理。
- 五、修正醫療費用部份負擔額按醫療機構等級辦理。
- 六、調整喪葬津貼給付標準。
- 七、增訂被保險人逾一定期間仍拒繳保險費者，予以停保之規定。
- 八、增列農保特約藥局，俾合理給藥，並利實施醫藥分業。

內政部頒布「殘障福利機構設施標準」

為統一殘障福利機構之設施，及供設立殘障福利機構時於設施上有遵循標準，內政部依殘障福利法第八條第三項之授權擬訂「殘障福利機構設施標準」。本標準包括硬體的房舍建築、器材設備及軟體的人員設置及比例，另依機構之性質分成七章三十條，主要內容如左：

- 一、規定殘障福利機構之設施目標及設置原則。
- 二、規定教養及復健機構之適用範圍、安置對象、工作人員與殘障者之比例、工作人員資格等。
- 三、規定教養及復健機構之房舍面積，應以安置二十人以上為規劃原則。
- 四、有關視障讀物出版社及圖書館之設置性質界定、設置方式、人員編制及房舍建築、設備等。
- 五、有關殘障庇護福利工廠或商店之安置對象、設置方式、人員編制、空間面積、房舍建築、器材設備等規定。
- 六、對於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機構之設置目標、設置原則、人員編制、房舍建築等。

七、有關殘障服務及育樂機構之設置目標、設置方式、人員編制、房舍建築等。

內政部辦理「辛未迎春接福揮毫大會」

爲慶祝建國八十年，迎接農曆辛未年來臨，提倡中華文化，改善社會風氣，內政部特會同中華民國書學會、中華電視公司、中國青年服務社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日（農曆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一時至五時假臺北市新公園音樂臺前舉辦「辛未迎春接福揮毫大會」。

本次活动邀請名書法家張炳煌等（含畫家）計十人，現場揮毫或作畫，每人完成十五件作品，其作品於現場公開抽籤贈與參觀來賓，參觀來賓並獲贈名家書寫之春聯，活動內容由中華電視公司錄製轉播。

舉辦是項活動是內政部八十年度推行「加強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系列活動之一，旨在慶祝建國八十年及淨化社會風氣。

「掌聲響起」公益短片鼓勵殘障同胞

爲促進社會和諧，並提昇社會大眾對殘障同胞的關愛，本部委託中華民國殘障才藝發展協會製作「掌聲響起」公益宣導短片，其中「和自己賽跑的人」介紹了各行各業傑出的殘障人士，藉以鼓勵殘障同胞不要怨天尤人，只要肯努力，和自己賽跑一定會戰勝自己。「破盒裏的天使」則描述殘障朋友雖有殘缺外表，但其心靈却像天使一樣純淨、美麗；並以逆風而飛的海鷗作爲象徵，以代表殘障朋友在逆境中努力向前的決意。而最後一段「掌聲響起」是由崔苔菁、曾慶瑜等十五位熱心公益的演藝人員一起參與，藉以表達只要社會有關懷、有熱情，殘障同胞所有的孤獨無助都會被融解。

社會福利信箱——臺北郵政第一三一—
六六號

依據「民衆急難事件處理準則」，爲建立政府福利工作形象，對於急難及需要救助之民衆能及時給予適當的協助，特於內政部社會司設置「社會福利信箱」。

「社會福利信箱」設置的目的爲接受民衆對社會福利與革之建議，跨越省市之急難事件及協助地方政府未能處理之重大急難事件。期能建立全國完整的福利網路，提供民衆及時且必需又適當的福利服務體系。

目前各級地方政府已有各種信箱、專線、聯合服務中心、馬上辦中心等，爲避免工作重疊、人力資源的浪費，特加強其功能並充實其內涵使個案主能迅速獲得協助以解決問題之困擾。

於本部設立之社會福利信箱，專門接受民衆對社會福利之改進建議及處理跨省市之福利問題。如屬個案問題即視情節轉交地方政府立即處理，如屬通案問題則由本部於「內政通訊」上予以解答並覆投書人。一方面加強政府與民衆間之雙方溝通，一方面亦可以藉此達成政策宣傳之效果。

歡迎就有關社會福利問題、建議等踴躍投書，讓我們共同爲提昇服務品質而努力，以達福利社會、福利國家之目標。

志工信箱——臺北郵政九五—七一號信箱

傳統隨喜式的服務，常因缺乏組織、技巧，致有效益不彰，重疊浪費之憾；因此，內政部社會司致力於志願服務制度的宣介及推廣，以滙聚社會熱心人士，導引與志願服務機構相調合，使「貢獻有門、呼援有處」，進而形成愛的連鎖，溫馨的連結。

爲強化志願服務理念之宣導，號召更多熱心人士（例如：婦女、退休人員、社會青年……等）參與志願服務，內政部社會司特獎助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開立志工信箱，以利索取志願服務資料，提供志願服務之人力與機會。

行政院院會通過「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草案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於七十二年施行後，各級地方政府、民意代表、專家學者、社區理事會即迭有反映，為配合政府法制化之要求，盼速先恢復為「綱要」，蓋社區發展係一持續性之社會建設過程，須有一據以推行工作之準則。內政部於七十七年七月起八度將「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草案報院核議，並遵奉行政院第二〇五次會議院長指示：社區發展工作項目，以致力於社區環境衛生垃圾處理、交通停車之改善、守望相助、住戶情況之瞭解為重點，修正後報院續審，於八十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院會通過。

綱要修正之要點如左：

- 一、規定社區發展協會之組成，其會員（會員代表）包含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以擴大參與基礎，結合更多社區資源，但限制贊助會員之部分權利，以避免反客為主；另規定理事會、監事會由會員（會員代表）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中選舉理事、監事分別組成之。（第七、八、九條）。
- 二、將社區發展工作中之政府指定項目，推薦項目，社區自創項目予以說明，其中政府指定項目係就原綱領之工作項目再予精簡具體。並遵奉院長指示將社區環境衛生及垃圾之處理與改善、交通秩序及停車之整頓與添設、家戶敦睦聯繫、守望相助等項列為政府指定工作項目之重點（第十二條）。
- 三、主管機關應協助社區設立社區活動中心，作為舉辦各種活動之場所；亦得於轄區內設置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推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第十四條）
- 四、為充實社區發展經費，並使居民了解付費享受社會福利之觀念，社區發展協會得設置基金，並經理事會通過後辦理收費式之福利服務，而各級政府亦應按年編列社區發展預算，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業務，並得動用社會福利基金（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條）
- 五、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原有之社區理事會於任期屆滿時調整設立為社區發展協會，但任期未屆滿者，可繼續行使職權至屆滿時辦理之。（如第二十三條）

「社會工作辭典」第二次增修版 公開發售 嘉惠學界

「社會工作辭典」，首版成書於民國六十六年，七十三年推出修訂版，發行以來，已成社政同仁、院校師生案頭重要參考書。惟學術發展日新月異，為期與時俱進，本辭典乃有二度增補之舉。

本次編撰，歷時年餘，參與撰述審閱者遍及海內外，或為博碩之士，或為斯界專家，多達二〇〇人，譽為網羅名家，涵融智慧，洵不為過。

本版辭典為十八開精裝本，內容多達百萬字，全書逾千頁，計收名詞一、六八九則，分為十九類，名詞選採兼顧中外，旁及古今，期能致知、實用兼備；並收錄「社會工作有關統計資料簡介」暨「社會工作專著目錄」；另編列「筆畫索引」、「分類索引」、「英文索引」，用求檢索方便。

本書問世，對提升社會工作專業素質，推促福利國家之建造，必有裨益，為此，本中心不惜耗費巨資，重新編印，並奉准公開發售，以嘉惠學界。

本辭典業於七十九年六月出版，八十年元月再版，每本定價新臺幣六〇〇元。其價購辦法如下：

1. 掛號郵購——請至各地郵局購買滙票或現金袋六四二元（書款六〇〇元，寄書掛號郵資四十二元），寄臺北市10765羅斯福路四段一六一號六樓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查詢電話：〇二—三三一七四八四、三四—三六〇—研究組）

2. 親自洽購——欲購書者可於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前來本中心（如上址）洽購（書款六〇〇元）。

3. 書局洽購——可前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正中書局、中華書局、三民書局、文源書局洽購（書款六〇〇元）。

△附註：團體定購十冊以上，另有折扣優待。